

## 開放文學 – 風土人情 – 殊域周咨錄 第九卷 蘇門答刺

蘇門答刺國，古大食國也。在占城之西洋中，南接日連所居，賓童龍國東北，近雪山、蔥嶺，皆佛境。西北與大秦相鄰，為其屬。宋初與占城通貢，南又抵宋。淳化四年，廣州番長以書招諭。舶主蒲希密遂至南海，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來獻。其表有曰：「涉歷龍王之宮，瞻望天帝之境，庶尊玄化，以慰宿心。今則雖屆五羊之城，猶除雙鳳之關。」自是廣州至今多蒲姓者，皆其裔也。後與賓童龍國使來朝貢。熙寧中，其使辛押拖羅請進銀錢助修廣州城，不納。後又分部領為勿斯離、弼琶、勿跋等國。復並名為須文達那。本朝洪武間，遣使奉金葉表，貢馬及方物。改名蘇門答刺。

永樂三年，酋長宰奴裡阿必丁，隨中使尹慶入貢，封為蘇門答刺國王。給與印誥。

五年，嗣王鎖丹罕阿必鎮遣使阿裡入貢。時中官鄭和偕行人奉使西洋諸番，賞賜其主貿易珍物，統軍二萬七千餘，海舶四十，過其國。其臣蘇乾刺專國，欲弑國王自立。怨朝賜不及己，領眾數萬邀擊官軍。和與戰，敗之。蘇乾刺走，追至喃李國，並其妻子獲之，獻於行在，論以大逆不道，伏誅。番夷聞之震懼。

按別志，永樂五年，國王與花面王戰敗，中矢死。子弱不能復仇。其妻發憤令於國曰：「能復此仇者，我以為夫，與共國事。」有漁翁聞之，率眾攻殺花面王，王妻遂從漁翁。永樂七年，漁翁王來貢。上喜，厚賜之。十年，遣使至其國。故王假子率部眾殺漁翁王。其子蘇乾刺率眾奔於哨山，時時相侵欲復仇。十一年，太監鄭和擒假子送京伏法。漁翁王子感激，貢方物甚夥。花面王者，即那孤兒王也。國小，僅比大村，祇乾餘家。人皆黥面，以故號「花面」。風俗語言類蘇門答刺。其事與此稍異，姑附記之。

宣德六年，其國來進馬。賜王錦二疋、紗羅各四疋、絹十三疋，妃文綺、紗羅有差。

九年，國王復來貢馬。回賜彩緞二十表裡，以後俱照此例。正使賞緞段五表裡，並其妻及頭目通事各賞有差。

十年，請封其子為王。正統十年、天順三年，皆來貢。

成化二十二年，番人馬力麻者，為海商，詭稱蘇門答刺使臣私通販易。市舶中官韋眷利其貨，不究問之。廣東布政使陳選發其奸抵罪。自後其國間一朝貢。

其俗：男女髻，係紅布。國王軀幹修長。一日之間必三變色，或黑或赤。每歲殺十餘人，取自然血浴之，謂能厭邪，四時不生疾病，故民皆畏服焉。民網魚為生。獨木剝舟，朝則張帆出海，暮則回。田瘠少收。胡椒蔓生，延蔓附樹，枝葉如扁豆，花間紅白，結椒累累。番秤一播苛抵我官秤三百二十斤，價銀錢二十個，重銀六兩。其瓜茄一種五年，結小再種。橘柚酸甜之果，常花常結。有瓜一種，皮若荔枝，未剖之時甚臭，既剖味如酥油，香甜可口。又產鷓頂、錫門、蘇木、闊布、大茄（樹高丈餘，經三四年不瘁，子大如西瓜，重十餘斤。以梯摘之）。煮海為鹽，釀茭樟子為酒。貨用青白磁器、銅、鐵、爪哇布、色絹之屬。

其西去一晝夜有龍涎嶼，獨峙南巫裡洋之內，浮灑海面，波激雲騰，每至春間，群龍交戲於上而潰涎沫洋水，則國大駕獨木舟，伺龍出沒隨而彩之。或風波，則人俱下海，一手附舟旁一手搦水而得。至岸，其涎初若脂膠，黑黃色，頗有魚腥氣，久則成大塊。或大魚腹中刺出如斗大。焚之清香，可愛，名曰龍涎（其品有三「浮水者為上，滲沙次之，魚食為下」。每香一斤直其國金錢一百九十二枚（准中國銅錢九千文）。

其貢：馬、犀牛、龍涎、撒哈刺、梭服、寶石、木香、丁香、降真香、沉香、胡椒、蘇木、錫、水晶、瑪瑙、番弓、石膏、回回青、硫黃。自滿刺加國順風九晝夜可至，其道亦由廣東。

### ◎錫蘭

錫蘭國，古狼牙須也。在西洋，與柯枝國對峙，以別羅裡為界。自蘇門答刺順風十二晝夜可至其國。占城極西可望見焉。番語謂高山為錫蘭，因名。前代不通中國。或曰狼牙須，梁時通焉。

本朝永樂七年，中使鄭和偕行人泛海至其國。齎金銀供器、彩妝織金寶幡，佈施於其寺。賞賜國主亞烈苦奈兒，詔諭之。國主貪暴，不輯睦鄰國。數邀劫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和等登岸，至其國。國主驕倨不恭，令子納款索金寶，不與，潛謀發兵數萬劫和舟，而先伐木拒險，絕和歸路。和覺之，擁眾回舟，路已阻塞。和與其下謀曰：「賊眾既出，國中必虛，且謂我軍孤怯，無能為。如出其不意，可以得志。」乃率所從兵二千，夜半，間道銜枚疾走抵城下，約聞炮則奮擊，入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

九年，歸獻闕下。上命禮部擇其支屬賢者更立之。禮部詢於所俘，國人舉耶巴乃那賢。

十年，遣使齎詔印往封之。詔曰：「朕統承先皇帝鴻業，撫馭華夷，嘉有萬方，同臻至治。錫蘭國亞烈苦奈兒近處海島，素蓄禍心，毒虐下人，結怨鄰境。朕嘗遣使詔諭番國，至錫蘭其亞烈苦奈兒敢違天道，傲慢弗恭，逞其凶逆，謀殺朝使。天厭其惡，遣被擒俘。朕愜國中軍民，皆朕赤子，命簡賢能為之統屬，爾耶巴乃那修德好善，為眾所推，今特封爾為錫蘭國王。嗚呼！惟誠敬可以立身，惟仁厚可以撫眾，惟忠可以事上，惟信可以睦鄰。爾其欽承朕命，永崇天道，無怠無驕，暨子孫世享無疆之福。欽哉！」時群臣皆請誅亞烈苦奈兒。上曰：「蠻夷禽獸耳，不足誅。」遂赦之，亦遣歸。時國人立不刺葛麻巴思刺查為王。詔諭使遜位。

十四年，王遣使偕占城、爪哇諸國貢馬及犀象方物。中官鄭和等齎敕及錦綺紗羅彩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

宣德八年，入貢。賜文綺，國王十八疋，王妃八疋。紗，國王與妃各四疋。正使副使給賞有差。詔使臣以下進物，俱給與價。

正統十年，貢珠石、寶石。天順三年，王率其子葛力生夏刺昔利把交把惹遣使貢。自後貢使亦間至。

其國在大海中，有翠藍山最高大，參天。山頂產有青美藍石、黃鴉鵝石、青紅寶石。每遇大雨衝流，山下沙中拾取之。其海旁有珠簾沙（或云珠池，日映光浮起，閃閃射人）。常以網取螺蚌，傾入池中作爛，淘珠貨之。

自山東南乘風可三日至赤卵塢。塢人穴居，男女皆裸若野獸，不粒食，食芭蕉子、波羅蜜、魚蝦。又西海行可十日至佛堂山。海邊有一盤石，上印足跡，長三尺許，常有水不乾，稱為先世釋迦佛從翠藍嶼來登此山，足躡其跡，至今尚存，故名佛堂山。盤石下有臥佛寺，稱為釋迦佛涅槃，真身側臥。在寺亦有舍利子，在其寢處寶飾極華麗。又西北陸行五十里至王居，王尚釋，重象牛，牛糞灰塗體。飲牛乳，不食其肉，殺牛者罪死。王宮、民居且必調牛糞塗地而禮佛。民上裸，下纏蛇，加壓腰，去須毫，留髮，布纏之。女椎髻於後，下繫白布。飲食不令人見。氣候常熱，米穀豐足。地廣人稠，俗富饒，亞於爪哇。產龍涎香、乳香。貨用金錢、銅錢、青花白磁器、色緞、色絹之屬。其道由廣東至京。

### ◎蘇祿

蘇祿國與李泥、瑣裡相近。其國分為東西，別有一洞。俱不相統屬。或云東王為尊，西洞、別洞二王副之。本朝永樂十五年，東國王巴都葛叭答刺、西國王巴都葛叭蘇哩、別洞王叭都葛叭刺卜，各率其妻子酋長來朝。貢珍珠、玳瑁諸物。賜國主紗帽、金鑲玉帶、金蟒衣、衾褥、器皿鋪陳，賜王妃冠服、文綺、紗羅等物，王子女姻戚酋長使女給賞有差。詔貨物俱給價，免抽分。

東王歸次德州，卒。上遣禮部郎中陳士啟祭以文曰：「惟王聰慧明達，賦性溫厚，敬天之道，誠事知幾，不憚數萬里率其眷屬及陪臣國人，歷涉海道，忠順之心可謂至矣。茲特厚加賞賚，錫以恩誥，封以王爵。俾爾身家榮顯，福爾一國之人。近命還國，何其嬰疾，遽焉殞逝，訃音來聞，不勝痛悼！今特賜爾諡曰恭定。仍命爾子承爾王爵，率其眷屬回還。於戲！死生者人理之常，爾享榮祿於生前，垂福慶於後嗣。身雖死歿，而賢德令名昭播後世，與天地相為悠久。雖死猶生，復何憾焉！茲用遣人祭以牲體，九泉有知，尚克享之。」又命有司營葬，為文樹碑墓道。文曰：「王者之治天下，一視同仁。聲教所被，無思不服。故曰明王慎德，四

夷咸服。蓋有不待威而從，不假力而致者。昔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誕膺天命，統御萬方，深仁厚德，薰蒸動徹。近者既悅。遠者必來，莫不歡忻鼓舞於日月照臨之下，猗歟盛哉！肆朕繼承大統，君主華夷，繼志述事，惟恐弗逮，勞來綏懷，每殫厥心。而戎狄之君蠻夷之長，越大小庶邦亦罔不來廷，朕悉以禮接之。乃者蘇祿國東王巴都噶叭■答喇遜居海嶠，心慕朝廷，率躬眷屬及其國人，航漲海泛鯨波，不憚數萬里之遙，執玉帛捧金錶來朝京師，其恭順之誠，愛戴之意，藹然見於辭表，可謂聰明特達，超出等倫者矣。朕特加宴賞，賜以印章，封以王爵，送至還國。道經德州，竟以疾薨。實永樂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也。訃聞，朕不勝悼痛，遣官諭祭，賜諡恭定。仍命有司為塋葬事，以是年十月三日葬於州城之北。命其子都麻合襲爵，率其屬而還。禮官以襄事告請樹碑，垂示於後。朕惟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王者奉三無私以代天出治君臣之序，立五典之教，備內外之分，明生人之大慶，實在於斯。故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今王慕義而來，誠貫金石，不謂嬰疾，遽殞厥身，其忠義不可泯，故用紀其實，以詔後世。於戲！人孰無死，若王光榮被其國家，慶澤流於後人，名聲昭於史冊，永世而不磨，可謂得其所歸矣！使其區區居海嶠之間，一旦殞歿，身與名俱滅，豈不惜哉！王雖薨逝，蓋有不隨死而亡者，此誠大丈夫矣！乃錫之銘曰：覆載之內，庶類實蕃。天生聖神，主宰其間。禮樂教化，達於四夷。包含偏覆，恩佈德施。敬恭玉帛，朝於明堂。無有遠近，山梯海航。粵自古昔，與今斯同。蘇祿之君，慕義向風。攜其室家，暨其耄倪。泛彼鯨波，萬里而至。拜舞婀娜，列辭摠誠。感恩效順，特達聰明。眷為賢哲，錫寶是加。金章赤綬，開國成家。秋風載淩，浩然長驅。神遊逍遙，風馬雲車。平原之岡，佳城蒼蒼。永固厥封，千載之藏。顯顯令聞，垂於無極。後之來者，視此貞石。」上命留其妃妾及丫鬟從十人守墓，令畢三年還國。遣使封其長子都麻合為蘇祿國東王。

知州甯和《蘇祿王墳詩》曰：「花謝紅香■曲溪，藤枝深護小堂低。春風細草埋翁仲，夜雨空梁落燕泥。萬里海天愁思迴，百年蘇祿夢魂迷。多情惟有芳林鳥，不為淒涼依舊啼。」

十九年，復來貢方物。自後亦不常至，間一來王雲。貢道由廣東。

其俗山涂田瘠，間種粟麥。民食沙糊、魚蝦、螺蛤。煮海為鹽，釀蔗為酒，織竹布為業。氣候半熱。男女短髮，纏皂縵。其山曰右崎（以此為侍障）。其產：竹布、玳瑁、珍珠（色可照而圓，有至徑寸者）、蔗。其貢：梅花腦、米腦、竹布、綿、玳瑁、降香、蘇木、胡椒、華芡、黃臘、番錫。

#### ◎麻刺

麻刺國前代無考。本朝永樂中，國主哇來頓本率其臣來朝，至福州，卒。詔諡康靖。

按當時之夷沒葬於中國者，如李泥、蘇祿、麻刺共三人焉。非我朝德威遠被，烏能使海外遐酋傾心殞身如此哉！敕葬閩縣。令有司歲時祭之。

十三年，又遣使獻麒麟。禮部尚書呂震奏：「麻林國進麒麟，將至，請於至日率群臣上表賀。」上曰：「往者翰林院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成，欲上表進賀，朕則許之。麒麟有無，何所損益？其已之。」儒臣金幼孜《瑞應贊》曰：「臣聞麒麟，天下之大端也。帝王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大寧，中及萬靈，則麒麟見。又云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人不愛其情，則麒麟見。又云王者德洞淪冥，化及群動，則麒麟見。是則麟之出，必聖人在位。當天下文明之日，固不可以幸而數致也。欽惟聖天子嗣大歷服，法天圖治，勵精宵旰，致理萬機，仁聲義聞，洽於遠邇，德教覃被，民物和會，四方萬國，靡不歸戴。於是天鑿聖德，景貺屢臻，而十有七年之間，諸福之物，紛員充■刃，史不絕書。乃永樂甲午秋九月，西南夷有曰榜葛刺國以麒麟貢。明年乙未秋九月，有曰麻林國以麒麟貢。今年秋復有曰阿丹國以麒麟貢。五六年間，麒麟凡三至京師。■赫昭彰，震耀中外，誠千萬世之嘉遇，而大平之上端也。昔者黃帝道隆德盛。麟僅出於囿，《周南》雖托諸歌詠，而未睹其真。降及漢、唐，寥寥無聞。今聖天子德協重華，功高曠古，厚澤深仁，涵浸無間，而茲麟之祥屢見而不可已。蓋上天以是彰顯聖德，為王化之大成，誠宗社生民萬世無疆之慶也。臣忝列禁林，日睹嘉禎，不勝榮幸。用述為贊，以傳之久遠，謹拜手稽首以獻。贊曰：「猗歟仁獸，異狀奇形。二儀胚■軍，玄枵降精。龍顛聳拔，肉角挺生。紫毛白理，龜紋縱橫。其質濯濯，其儀彬彬。有趾弗踞，惟仁是遵。有角弗觸，惟義之循。步中規矩，音協韶鈞。生草不踐，生物不餐。四時乘化，具鳴弗愆。是名麒麟，出應於天。待時而至，弗後弗先。萬里來賓，載邁載馳。瑤光燭霄，卿雲下垂。重瞳屢顧，眾竹以嬉。大開明堂，坐以納之。於惟我皇，法天圖治。聲教流行，東漸西被。無幽弗燭，無遠弗暨。川匯雲奔，稽首奉贊。爰集大瑞，後先駢臻。何以致之，惟皇之仁。惟皇之仁，洽於八垠。極天際地，罔不尊親。惟皇謙恭，弗自為聖。匪物之珍，協於仁政。惟皇奉天，丕顯大命。聖壽萬年，四方之慶。」

按是年榜葛刺國獻麒麟，禮部請上表賀，上曰：「卿等但當夙夜竭心輔理，以惠天下。天下既安，雖無麒麟，不害為治。其免賀！」又陝西獻玄兔，曹縣獻騶虞，皆禁不賀。聖人不貴異物之盛德，猗歟休哉！

#### ◎忽魯謨斯

忽魯謨斯在西南海中。東連大山，西傍海。國中土厚，宜耕種。人質直，狀貌偉碩，喜作佛事，常歌舞惡殺。前代無考。自古裡國十晝夜可至其國。傍海，地無草木，牛羊駝馬皆食海魚乾。

本朝永樂初，遣使朝貢。七年，中官鄭和往賜其國。酋長感慕天恩，躬獻方物及馳雞。儒臣金幼孜作賦曰：「永樂己亥秋八月旦吉，西南之國有以異禽來獻者，稽往牒而莫徵，考載籍而難辨。皇帝御奉天門特以頒示，群臣莫不引領快睹。頓足駭愕，以為希世之罕聞，中國所未見。其為狀也，馳首鳳喙，鶴勁覺臆，蒼距矯攫，修尾■西■卒，雄姿逸態，鷲武且力。衡不逾咫，高可八尺，名曰馳雞。生彼番國，想其質胞火德，體孕陽精，日含碧而星耀，頂凝紫而雲蒸。羣凌風以聳拔，翼摩空而崢嶸。冠峨峨以高翥，聲膠膠而振騰。豈羽毛之同族，實異狀而殊形。感聖德之遠被，將獻琛於天庭。爾其分重譯，辭海陬，貯以雕籠，載以長舟，風馭指以前路，川後導以安流。■鵬相參以迴翔，精衛從之而夷猶。駭天吳兮走列缺，儻蒼螭兮奔素虬，■晨光於錫谷，弄夕景於瀛洲。攸忽萬里，達於九重，闊步長趨，氣凌高空。性實馴狎，貌甚雍容，昂首拂青雲，鼓翼生長風。山雞野雉不敢敵，青鸞紫鳳同翱翔。餐以玄圃之金粟，飲以瑤池之瓊漿，顧依托之得所，何遭遇之非常。■聖王之宵旰，正圖治之未遑，法勤勳於湯禹，仿至德於虞唐。念司農之作勞，冀警旦而弗忘。敢耽玩於遺物，有一息之怠荒。惟兩錫之順序，泊民物之阜昌，暢至仁於六合，躋四海於壽康。斯宸衷之拳切，而聖心之所望。臣目睹於盛美，愧陳詞之弗臧。頌聖壽於萬年，同地久而天長。」

自後不常至。風俗頗淳。壘石為城，酋長深居。練兵畜馬。田瘠，麥廣谷少。民富饒。山連五色，皆是鹽也。鑿之鍤為盤碟碗器之類，食物就用而不加鹽矣。壘石為屋，有三四層者，共廚廁臥室待客之所俱在上。男子拳發，穿長衫，善弓矢騎射。女子編發四垂，黃漆其頂，出則布幔兜頭，面用青紅沙布認蔽之，兩耳輪周掛絡索金錢數枚，以青石磨水收點眼眶唇臉花紋，以為美飾。頂掛寶石珍珠珊瑚，紉為纓絡，臂腕腿足皆金銀鑄，此富人也。行使金銀錢。

產有珍珠、寶石、金珀、龍涎香、撒哈刺、稜腹、絨毯。又產大馬、西洋布、獅子、駝雞（昂首高可七尺）、福祿（似駝花紋可愛）、靈羊（尾大者重二十余斤，行則以車載尾）、長角馬哈獸（角長過身）。貨用金銀、青花磁器、五色緞絹、木香、胡椒之屬。

#### ◎佛郎機（附）

別有番國佛郎機者，前代不通中國。或云此喃勃利國之更名也。古有狼徐鬼國，分為二洲，皆能食人。爪哇之先鬼啖人肉，佛郎機國與相對，其人好食小兒。然惟國主得食，臣僚以下不能得也。

其法以巨鑊煎水成沸湯，以鐵籠盛小兒置之鑊上，蒸之出汗。汗盡乃取出，用鐵刷刷去苦皮。其兒猶活，乃殺而剖其腹，去腸胃，蒸食之。

本朝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酋弒其國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有火者亞三，本華人也，從役彼國久，至南京，性頗

點慧。時武宗南巡，江彬用事，導亞三竭上。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國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問杖之。其舶住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聞於朝，尋檢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舶東管南頭，蓋屋樹柵，恃火銃以自固。每發銃聲如雷。潛出買十餘歲小兒食之，每一兒予金錢百（舶夷初至，行使金錢，後方覺之）。廣之惡少掠小兒競趨之，所食無算。居二三年，兒被掠益眾。適回人寫亦虎仙以貢獻事誣陷甘肅文武大臣。亞三與虎仙皆恃形勢，或馳馬於市，或享大官之饌，於刑部或從乘輿，而珍膳享於會同館，或同僕臣臥起，而大臣被誣者皆以桎梏幽囚，意頗輕侮朝官。焯每以法繩約之。二夷人相謂曰：「天顏可即主事，乃顧不可即耶！」彬聞之，謂焯凌虐下人員，將奏治。適武宗晏駕，皇太后懿旨誅彬。

又滿刺加王訴佛郎機奪國仇殺。於是御史丘道隆、何鑿言其悖逆稱雄，逐其國王，掠食小兒，殘暴慘虐，遺禍廣人，漸不可長，宜即驅逐出境。所造垣屋盡行折毀，重加究治，工匠及買賣人等坐以私通外夷之罪。詔悉從之。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寫亦虎仙同伏誅）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餘黨丑類歸去。海道憲帥汪宏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銃擊敗我軍。或獻計使善泅者鑿沉其舟，乃悉擒之。

初，佛郎機番船用挾板，長十丈，闊三尺，兩旁架櫓四十餘枝，周圍置銃三十四個，船底尖，兩面子，不畏風浪。人立之處用板遮蔽，不畏矢石。每船二百人撐駕，櫓多人眾，雖無風可以疾走。各銃舉發，彈落如雨，所向無敵，號蜈蚣船。其銃管用銅鑄造，大者一千餘斤，中者五百餘斤，小者一百五十斤。每銃一管，用提銃四把，大小量銃管，以鐵為之。銃彈內用鐵，外用鉛，大者八斤。其火藥制法與中國異。其銃一舉放遠，可去百餘丈，木石犯之皆碎。有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郎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國，備知造船鑄銃及制火藥之法。宏令何儒密遣人到彼，以賣酒米為由，潛與楊三等通話，諭令向化，重加賞賚。彼遂樂從，約定其夜何儒密駕小船接引到岸。研審是實，遂令如式製造。宏舉兵驅逐，亦用此銃取捷，奪獲伊銃大小二十餘管。嘉靖二年，宏後為塚宰。奏稱：「佛郎機凶狠無狀，惟恃此銃與此船耳。銃之猛烈，自古兵器未有出其右者，用之禦虜守城，最為便利。請頒其式於各邊，製造禦虜。」上從之。至今，邊上頗賴其用。

《月山叢談》云：「佛郎機與爪哇國用銃，形制俱同。但佛郎機銃大，爪哇銃小耳。國人用之甚精，小可擊雀。中國人用之，稍不戒則擊去數指，或斷一掌一臂。銃制須長，若短則去不遠；孔須圓滑，若有歪邪，澀礙，則彈發不正。惟東莞人造之，與番制同。餘造者往往短而無用。宏入宰吏部，值北虜吉囊入寇，請頒佛郎機銃於北邊，凡城鎮關隘皆用此以禦寇。然宏奏語頗煩，兵部郎中吳縉見而笑之。宏怒，黜知銅仁府。或戲縉曰：「君被一佛郎機，打到銅仁府。」

仍詔佛郎機人不得進貢。並禁各國海商亦不許通市。由是番船皆不至，競趨福建漳州，兩廣公私匱乏。

嘉靖中，巡撫都御史林富上疏曰：「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為民興利而除害。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生人者利也；上有損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為民，並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且失遠人之心，則廣東之廢市舶是也。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李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內帶行商，多設譎詐，則暫卻之，其後亦復通。又《大明會典》內安南、滿刺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所以送迎往來者，實欲慰遷有無，柔遠人而宣威德也。正德間，因佛郎機夷人至廣，獷悍不道，奉聞於朝，行令驅逐出境。自是安南、滿刺加諸番舶有司盡行阻絕，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皆肅然也。大佛郎機素不通中國，驅而絕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朝貢貿易盡阻絕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以臣籌度，中國之利，鹽鐵為大。有司取辦，乞乞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克。舊規至廣番舶除賸物外，抽解私貨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番貨抽分，解京之外，悉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足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椒木，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船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兩數萬。此其為利之大者三也。貨物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直，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菽，輾轉貿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為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賴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而為民罪梯也。議者若慮外夷闖境為害，則臣又思之暹羅、真臘、爪哇等國，皆洪武初入貢方物，臣服至今；李泥諸國，皆永樂中來朝，沒齒感德者；而占城則成化間被篡繼絕蒙恩者焉。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為盜寇者。見今番舶之在漳、閩，亦未聞其小有警動，則是不敢肆侮為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其歡心乎！請敕廣東、福建海道憲臣及備倭都指揮，於廣州洋澳要害諸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督率官軍，嚴加巡察。凡番舶之來，私自行商者盡皆逐去。其有朝貢表文出於《祖訓》、《會典》所載眾國，蜜調得真，許往廣州洋澳駐歇。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郎機者，即驅出境。敢有抗拒，不服督發，官軍擒捕，而凡所謂喇哈番賊必誅。權要之私通與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必重禁。稍有疏虞，官軍必罪。如此則不惟一方之利復興，所謂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庶我中國懷柔有方，公私兩便矣。」奏下，從其言。於是番舶復至廣州，今市舶革去中官。舶至澳。遭各府佐縣正之有廉乾者往抽分貨物，提舉司官吏亦無所預。然雖禁通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諸番舶雜至為交易。首領人皆高鼻白皙，廣人能辨識之，游魚州快艇多掠小口往賣之。所在惡少與市，為駟僮者日繁有徒，甚至官軍買客亦與交通雲。

按象人而用，孔子惡之。況買人食之乎？甚哉，虎狼之不若也。佛郎機所以不載於前世諸書者，固因其荒僻而或略，亦疾其不仁而痛絕耳！今附錄之，凡以為後事之鑒也。又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番，貢獻畢至。奇貨重寶前代所希，充溢庫市，貧民承令博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裕矣。議者多謂廣東、福建、浙江海濱貢道之處，皆建市舶提舉司。廣東因佛郎機之擾，於時番舶暫行禁止。迨後林富請禁即復通。而近日召倭奴叛寇王直亦以互市要國家，當事諸公或可或否，迄無定議是之。然廣東所至賈胡，皆安南以下屬夷，非侵犯中國者，有利而無害，故可受之與通互市。浙江所至賈胡，僅倭奴一種部落耳。民之仇而國之賊，有害無利者。宜援《祖訓》為例，絕不與通，以佛郎機之人待之足矣。夫朝貢且不可許，況可容其互市耶！別聞前代波斯國賈胡能識寶氣，史冊多載，本朝獨不見通貢，豈其地並於他國、以至絕滅無聞耶？不然，何使跡之寥寥也。

別志載：波斯人來閩，相古墓，有寶氣，乃謁墓鄰，以錢數萬市之。墓鄰諱不與，波斯曰：「汝無庸爾也，此墓已無主五百年矣。」墓鄰始受錢。波斯發墓，見棺衾肌肉潰盡，惟心堅如石，鋸開觀之，有佳山水青碧如畫，傍有一女靚妝憑欄凝睇。蓋此女有愛山水僻，朝夕玩望，吐吞清氣，故能融結如此。此固志一動氣，理或有之。而波斯乃能識之於未形之前。此類甚多，略舉以見。

#### ◎南百夷（附）

南百夷乃徼外荒僻之部落也。初，戰國時，莊喬王滇池，漢武帝開益州，治滇池，即今云南諸郡地。諸葛亮定南中四郡，亦在此，然未嘗涉其境。唐、宋為蒙氏、段氏所據。至元始，以雲南等路如內地設官，而其土酋所轄不可以漢法治，則仍其俗羈縻之。近西南海上如麓川、緬甸、車裡、八百媳婦等地（其先士酋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名），統謂之百夷。

本朝洪武十四年，命潁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兵討雲南，悉平。分兵四出，取諸蠻寨未服者。由是車裡、平緬等處相率降，諸夷悉平。遣使劾勞徵南將軍傅友德等曰：「卿等提兵深入，振揚國威。擒首帥於曲靖之西，敗烏蠻於河渡之北，席捲長驅，掃金馬、碧雞而撫金沙，至於金齒，不戰而服，檄定自蠻，威加八譯，將軍之勞至矣。欲勞以樽酒，遠不能及，特以朕心勞之，尚勸之哉！」於是百夷皆請內附，以次入貢，因而受職。今其地為府者二：曰孟定；曰孟良。為州者四：曰鎮康；曰灣甸；曰大侯；曰威遠。宣慰司六：曰車裡；曰木邦；曰孟養；曰緬甸；曰八百大甸；曰老撾。宣撫司三：曰南甸；曰乾崖；曰隴川（舊為麓川平緬）。長官司二：曰鈕兀；曰芒市。多有自古不通中國者。其內老撾最遠，西北至布政司三十八程。凡諸聚落至布政司無里數，但以程計而已。

二十一年，麓川復反，舉眾號三十萬寇楚雄，至定遠。勢甚張。沐英自將精銳往討之。旬餘抵賊營，遣都督馮誠以輕騎三百挑之。賊驅萬眾乘二十象來戰。誠一鼓敗之，殺賊數百人，獲一象而還。英喜曰：「吾知賊不足破也。」下令曰：「破賊之術，宜多

置火炮及神機箭銃。分將士作三行，象近則前行之炮箭俱發，象不退則第二行繼之，第三行復繼之，使銃炮不絕，象必驚走。大軍乘之，破賊必矣。」明日，賊悉驅百象來戰。象背被甲，負戰樓若欄。然。英申令諸將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進而捷者，一級必賞。退而虜者，全隊悉戮。」於是將士鼓勇而進，陣交前軍火箭銃炮連發，星流雷擊，山谷震動，象皆驚奔。寇之勇而力者曰昔刺，亦殊死戰。左帥小卻，英登高望之，命左右取帥之首來。左師遙見一人拔刀飛騎而下，麾眾復前，三軍大呼殺入。不移時，斬首三萬餘級，俘賊眾萬人，生獲四十七象，餘黨走死山谷中。英奏捷還師。所過城邑百姓爭持牛酒迎勞之。自是諸蠻懾服，歲入貢。已而賊部曲靖、普安、孟定、龍海、曲麻、馬乃等處夷酋數叛，傅友德率兵討定之。脅從者悉諭歸業。

二十八年，越州夷龍海子阿資據龍窩叛。朝廷命諸將討之。師無功，自後無敢議伐者。西平侯沐春（英之子，襲鎮雲南）請討之，眾以為難。春曰：「歷歲不獲此寇者，彼恃其地多險阻，且各處土酋皆姻婭，得以匿之。今悉調土酋從徵，仍設謀羈絆，俾不能通，多置營堡相犄角，制其出入，授首必矣。」乃進兵，至赤窩，果獲阿資，梟其首以徇。百夷震恐。先是，上遣福建右參政正純持節撫諭麓川平緬宣慰司，贈遺金貝，固卻不受。或勸曰：「不受固善，恐蠻人懷疑生變，不若受之。」乃受而悉以輸雲南布政司庫中。（純，故元進士。後升漸江布政。）

二十九年，麓川土官思倫發以兵侵緬甸。緬甸遣使訴於朝。上遣行人李思聰、錢古訓持詔往諭緬甸講和。緬人既聽命，遂持詔諭思倫發。詔曰：「道里遠險，山川阻修，風俗殊異，此乃天造地設也。爾能勤使者陟險，遠越鄰邦，衝煙突霧，晨進昏止，戴風霜而至中夏，可謂難矣。古人云，誠信君子將有事於遠，雖千里之外神交而自通。今萬里之外，爾能勤使遠修其好，美絕古今。然排難解紛之事，朕之旨意。恨不即一言而止，使彼此各罷兵守業黎民於變也。兩國之民，居處各分，雖存關市之譏，是其利也。其或忿爭不已，天將昭臨，福善禍淫，遲速可待。敕至，爾其審之！」思倫發聞詔恐懼，俯伏謝罪，願罷兵。思聰、古訓二人舉事將還，適其部屬刁乾孟叛思倫發。二人便宜諭以朝廷威德，叛者退。思倫發欲倚二人服其下，強留之，以象馬金寶為餽。二人為書諭卻之曰：「中國不以象馬金玉為寶，所寶者忠臣烈士、強兵勇將與孝子順孫耳。宜送使者還朝，不復侵擾鄰境，則可明爾畏敬君上之心焉。」思倫發大喜，邀二人設錢為樂。率其部屬送出境。二人還，具奏其事，並獻其所著《百夷傳》。傳中凡山川土俗人物風氣悉備。上覽之，大悅。以其奉使稱職，各賜襲衣。

三十年，刁乾孟逐思倫發，據其境。思倫發奔至京師。上憫之，命西平侯沐春、左軍都督何福、徐凱率雲南、四川諸衛軍往討之。且諭思倫發曰：「爾遠離鄉土，經涉歲月，不能無懷土之思。強臣為亂，勢不自保，奔走至此，欲謀還國，非將勇兵強不可得也。朕今送爾至雲南，與西平侯且駐怒江上，先遣爾平日心腹之人至國中，諭爾還之意，以觀國中之向背。立衛騰衝，以觀其勢。若威遠遠乾已附朝廷，他郡亦皆聽命。則刁乾孟叛逆之威日消。腹心之臣效順者多，爾歸國之期可數日而待矣。若輕易而進，吾恐刁乾孟之勢方盛，國人腹心莫與為敵，則爾之疆土終非爾有也。」

既而，遣思倫發還麓川。敕諭之曰：「古語有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蓋人心之所在，即天理之所在。善治民者必求夫民情焉。今爾思倫發長有平緬一方，而與民心好惡不同，故為下人之所不容，而歸於我。朕思爾父祖世澤，民故推之。今一旦失民之心，背國之俗，棄墳墓離親戚而來，久而不歸，則境土非有矣。然是非不可不明，天討不可不正。已遣將問罪刁乾孟，故命爾還舊邦。」賜黃金百兩，白金百五十兩，鈔五百錠，以遣之。又敕西平侯沐春曰：「思倫發窮而歸我，當以兵送還其土。若至雲南，且令止怒江。遣人往諭刁乾孟母不臣，必歸爾主，如其不從，則聲其罪以討之。」是時刁乾孟既逐思倫發，懼朝廷致討。乃先遣人至西平侯沐春所入貢，言先曾遣使進方物，求受土官職事，為大甸刀的弄阻於途，弗克上聞，願為達奏。春許之。後思倫發入國，刁乾孟同別為土官以治。

建文二年，八百媳婦國人貢。老撾亦貢。永樂初，麓川、緬甸忿爭作亂，雲南按察僉事周彥奇（名正，吉水人。初為訓導）。聞之，匹馬深入，宣佈國威。皆刈首解去。緬人遣使入貢。

金幼孜《緬人入貢應制詩》曰：「聖主龍飛開泰運，殊方效貢慶昌辰。九天宮闕風雲會，一統山河雨露新。重驛未誇來白雉，在郊先喜集祥麟。幸逢四海為家日，願祝皇圖億萬春。」

初，其地止設五宣尉司（車裡、木邦、孟養、緬甸、八百大甸），及孟定、南甸、芒市三府。後白撾家生夷酋備方物入貢。置老撾宣慰四司。四年，孟指生夷酋來附，詔置孟良府以為守。乃遣中使楊■與雲南千戶孟景賢齎詔往諭百夷諸生部落。於是大古刺、小古刺及其鄰境諸番曰底馬撒、曰茶山、曰底板、曰孟倫、曰八蒙搭等處，皆遣人隨中使貢方物。且言諸部落皆在西南極邊，自昔未通中國，願內屬，乞設官統理之。詔置宣慰司二、長官司五，遣官齎詔印敕符往賜之。（《一統志》、《會典》俱不載，蓋以其遠小之極，不能復通貢。）

老撾軍民宣慰使刁緣歹遣使護前安南王孫陳天平宋朝。奏曰：「臣天平，前安南王恒之孫，天明之子，日■奎弟也。日■奎恭遇天朝，率先歸順，太祖高皇帝封為安南王。賜之章印，在位二年而卒。其弟■散立，亦止二年，子晚繼之。賊臣黎季■當國，擅作威福。晚稍欲抑損，季■弑之而立晚之子■，國之大權盡出季■與其子蒼。左右前後皆其逆黨，■惟拱手而已。未幾復弑■而立■子彥，蒙然幼稚，尚在襁褓。季■父子乃大弑陳氏宗族，並【安火】弑之而取其位。更姓名胡一元，子曰胡奎，為大虞皇帝。臣以先被棄斥，越在外方。季■父子志圖篡奪，臣幸以遠外。見遺臣之僚佐激於忠義，推臣為主，以討賊復仇。方議招軍而賊兵見迫，倉皇出走。左右散亡，逆黨窮迫，遣兵四索。臣竄伏窮荒，彩拾自給，飢餓困厄，萬死一生。久之，度其勢且少息，稍稍間行，艱難跋涉，以達老撾。逆時老撾多事，不暇顧臣。瞻望朝廷，遠隔萬里，無所控告，屢欲自絕，苟且圖存，延引歲月。忽讀詔書，知皇上正大統，率由舊章。臣心忭忭，有所依歸。又以抱疾積久，至於今年，始獲躬睹天顏。伏念先臣受命太祖高皇帝，世守安南，恭修職貢。豈謂此賊造逆滔天，悖慢聖明，蔑棄禮法，累行弑逆，遂成篡奪。陳氏宗屬，橫被殲夷，所存者惟臣而已。臣與此賊不共戴天，伏望聖恩俯垂矜憫。」因叩頭流涕。又言：「賊臣黎季■已老，詭謀逆計多出黎蒼。攻劫占城，欲使臣屬。又侵掠思明府，奪其土地。究其本心，實欲抗衡上國。暴徵橫斂，酷法嚴刑，百姓愁怨，如蹈水火。臣之祖宗，世尚寬厚，今國人嗷嗷，頗見思憶。陛下德配天地，仁育四海。一物失所，心有未安，伐罪弔民，興滅繼絕，此遠夷之望，臣之大願也！」上憐而納之。命有司賜居第，月給其廩。（詳具《安南傳》中，其陳氏相繼名次，此與本傳所載稍異。故錄以俟考。）

九年，車裡土官刁暹答侵威遠州地，虜其知州以歸。西平侯沐晟請發兵討之（晟，英之次子，春卒，晟替襲）。上以兵易動難安，命遣人往諭。刁暹答悔懼，還所虜知州及威遠州地。入貢方物謝罪。

十二年，降南甸府為州。

宣德七年，也兀生夷酋來附。詔置鈕兀長官司。八百大甸土官刁之雅入貢方物。訴波勒蠻常以兵來，殺人掠貨，請發兵討之。廷議以八百去雲南五千餘里，波勒又未嘗歸化，豈能勞中國之人為之遠役？且夷性獷悍，必兩有未善者。乃降敕諭，令■睦鄰好，保境衛民。

正統三年，麓川宣慰思任發作亂。侵掠騰衝、南甸等處。四年，朝廷遣刑部主事楊寧往諭。不從。命黔國公沐晟討之。晟遣都督方政與其弟昂等，以偏師先進，自繼其後。政夜渡江，襲賊營，乘勝獨進，遇伏與戰而死。晟旋師至楚雄，瘞卒。子斌襲封。是時中官王振方用事，欲收朝權，主議滅麓川。兵部尚書王驥阿其意，請復徵之。六年，命定西伯蔣貴為徵夷將軍，總兵驥往督軍務，以中官吉祥監其軍。大發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徵之。驥奏舉廷臣隨軍贊畫。太僕少卿李■，郎中侯■、楊寧，主事蔣琳等皆在行。陸辭，賜貴等金兜鍪、細鎧、弓矢、蟒龍緋衣。

侍讀劉球上言：「帝王馭夷狄，不窮兵於小敵以傷生靈，惟防患於大寇以安中國。今北虜脫歡也先父子併吞諸部，深謀入寇，而思任發依山山谷，悔過乞降。議者乃釋豺狼攻犬豕，舍門庭之近，圖邊徼之遠，非計之得也。臣愚以為麓川僻陋，滅之不為武，釋之不為怯。至於西北諸邊，宜謹烽埃，修墩堡，選將帥，練士卒，豐糧餉，備器械，庶為有備無患。」王振不從。貴等至雲南，

分兵三道，徑抵上江，一曰檳榔江，賊砦所在也。會大風，驥命縱火焚其柵，因督眾力戰，敗之。驥麾兵深入，破連環七砦於沙木籠山，又破象陣於馬鞍山陰，賊死者十餘萬。王驥班師還京。論功封蔣貴定西侯，驥靖遠伯，升郎中侯■為禮部右侍郎，楊寧為刑部右侍郎，餘各升賞有差。

時思任發奔緬甸，未幾復出為寇。驥、貴乃再督師往雲南，檄緬甸令縛送思任發。緬人懷詐，慝思任發不遣。廷議請益兵，群臣皆不敢言。侍講劉球又上疏曰：「臣聞王者之師，不逞忿於一快。必虜勝於萬全，所以無敗事而有成功。今者，中外大臣請益兵十二萬屯於雲南邊境，俟思任發來降乃罷，否則進兵。臣竊以為是則徒欲逞忿而非萬全之慮也。向者，大兵兩蹙寇境，皆不得大逞而還者，蓋以其地避遠，阻山跨谷，道途險塞，又有瘴毒之患焉。中土之士被甲持杖，負糧荷芻，越數千里而至彼。飲食不充，勞困不堪，水土不習，疾病薦生，又驟與敵遇，故未及交鋒而剛猛敢鬥之氣十已消其七八。兼將帥行師失律，所以無功。誠非兵少所致也。今雖益兵，然欲分道以進，則山廣而援不接，並力以攻，則地隘而眾莫容，皆兵法所忌者。況寇以逸待勞，窺測我形勢，得便則出抗官軍，失利則遁入溪谷，豈不坐老我師哉！若但宿兵境上以待其降，尤為不可。語曰：『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謂其以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必致水旱蟲蝗之災。其為患也如此，況可輕動以嘗之乎？若暴露十二萬之眾於萬里之外，而冀小丑之降，是輕動兵以嘗寇也。又兵法曰『千里餽糧，士有飢色。』是言糧餉不可不預備也。今致雲南之米於金齒，每石須費數石，然猶民苦運輸，軍多缺食。若復益兵，則運愈苦而食愈缺，安保士之無飢色耶！臣謂徒欲逞忿，而非萬全之慮。臣聞《春秋》之法，不治夷狄，三王之道，不困中國以事外夷。故漢文棄尉佗寇邊之怨，先帝亦釋黎利叛逆之罪，率用是道。臣竊以為麓川本鳥言獸心之夷，雖不來歸，非國之恥，何足與較勝負哉。置之度外，不為失也。必欲懲之，宜忍一決之忿，務圖萬全之策。選用良將，輔以能幹文吏，舉行充國屯田以降叛羌故事。因雲南見在之眾，或益以附近兵萬餘，分屯緣邊地，厚其糧糈，給以農用之物，務使兵民相安，以耕以守。仍通好於木邦、車裡諸夷以為外援，俟寇出沒，徐加剿攘。倘其服辜，則以禮納。或終不悛，俟三二年後，糧積有餘，士卒熟其向道，別議大舉。仍詔雲南郡縣及各土官使明知聖意，欲暫悉兵休民，將圖後效。是雖不能速於成功，亦必不致敗事。」不從。既而進兵攻緬甸，破之。思任發復遁。俘其妻子以還。加驥、貴歲祿各三百石。

按劉球上言十事。時錦衣指揮彭德清，球鄉人也。往來王振門下用事，公卿率趨謁，而球獨不為禮。德清銜之，乃激振曰：「劉球疏中總幹綱使不下移，暗指公也。」振大怒曰：「必殺之！」球又以災異上疏，中謂太常不可用道士，宜以進士處之。至是編修董■自陳願為太常少卿。振因誣球與■同謀，故先以言為■地，並逮球下獄。即令其黨錦衣衛指揮馬順以計殺球。一日五更，順攜一小校推獄門入。球與董■同臥。小校前持球。球知有變，大呼曰：「太祖、太宗之靈在天，汝何得擅殺我！」小校持刀斷球頸。流血被體，屹立不動。順舉足踢倒曰：「如此無禮。」遂支解之，裹以蒲包，埋衛後空地。董■從旁匿球血裙，數日密歸球家。家人始知球死。乃以血裙為襯歸葬。小校盧氏人，與耿九疇為鄉鄰，九疇素愛其年少俊美，因與往來。後久不至，甚訝之。一日來，九疇視其貌，黃瘡不類。惜之曰：「汝無有疾乎？狀貌頓異如此！」小校吐實，且曰：「馬順將舉事之日，密語吾：『今夜有事，汝當早來。』至期，令懷刃相隨，迫於勢敢不行！比聞劉公忠臣，吾儕小人無故作逆天事，吾殆死有餘罪矣！特來別公，且謝誤愛耳！」因哭悔恨不已。未幾果死。馬順子亦發狂疾，代球數順罪，似為球所憑雲。球二子，長■次■於，皆好學。通《春秋》，痛父死於非命。皆杜門家居養母，絕意仕進。及王振、馬順死，球被褒贈為翰林學士，諡忠愍。時刑部侍郎楊寧巡撫江西，召二子慰勉之。曰：「先公忠議顯白，子可以出而仕矣。」乃出應舉。■於即舉是秋試第一。尋與兄■先後登進士。■仕至參政，■於選翰林庶吉士，改御史，升浙江提學副使、雲南按察使。嗣世子孫科第相仍。愚謂天報忠直，固其胤嗣之多賢。而原球之所以取禍，實由於止討任發之二疏也，故詳錄之如此。

八年，升南甸州為宣撫司。

九年，升乾崖長官司為宣慰司，降芒施府為芒市長官司。

十三年，思任發子思機發、思卜發據孟養山砦為患。上覆命王驥總兵，都督宮聚、副總兵張凱、田禮調土漢夷兵十三萬往徵之。抵金沙江，賊柵西岸以拒我師。驥作浮橋渡兵，破之。賊斃眾據鬼哭山、芒崖山等砦。皆攻拔之，斬獲無算。二孽竟失所在，疑死於亂兵。大軍逾孟養，至孟那等處而還。孟養去麓川千餘里，諸酋皆震怖。相謂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大軍渡此，真天威也。」

按《清苑志》載：「田禮字思敬，田蒿人。蔭父欽保定中衛指揮僉事，幼有大志。既長，以名節自期，練達老成，諳曉兵法。同王驥討孟養，生擒其子思機發。則思機發又是被擒者，此言死於亂兵，何也？」

先是，侯■以徵思任發功，升兵部侍郎，鎮守雲南。時貴州飢苗叛，攻圍新添平越諸衛，道梗弗通，城中食且盡。命班督諸軍往徵之。■自雲南選善射者為前鋒，自將趨貴州。副總兵田禮等以兵來會。克龍裡、甕城、羊腸諸寨，新添、平越、清平、都勻諸圍俱解。上嘉其功，遂遷尚書。又進克安莊西堡長官司。時暑雨方盛，疫厲大作，■得疾，昇歸普定卒。時麓川之役，盡調雲南、貴州兵以行，連兵十年，升秩萬數，而夷酋終以捕，將士多死，大軍未班，列衛空虛。苗獠乘間竊發。王驥與宮聚、張輒等還自麓川，即命徵苗。聚、輒皆失利，惟驥擒其酋蟲富，檻送京師。然苗勢愈熾，驥亦不能定。奏言久在南裔，身染瘴毒，乞還。驥與輒等先後擁歸，師所至，人遮泣陳苗獠之害。皆曰：「吾徵麓寇，不受命殺苗也。」去之。苗前截後殪，我軍無復紀律，死亡數萬。■等僅以身免，諸城被圍，歲餘乃解。

按自王振盜權逞忿，王驥阿意興師，三窮賊巢，殺無辜民數十萬。於是苗獠乘虛倡於貴州。張■敗走，而東路閉關矣。鄧茂七起於福建，葉宗留起於處州，陳韶敗死，而東南騷動矣。兵連禍結，致有統幕師潰之變，驥之罪大哉！卒中劉球捨近圖遠之料，此與唐天寶之盛，用師南詔而忽范陽何以異乎！識者謂此舉乃世代盛衰之一機，詎不信夫！

先是麓川破，革宣慰司，以其地散屬鄰部。十一年，詔建隴川宣撫司於隴把。

成化初，上遣沾益州知州桂經往八百媳婦國市阿魏。

按桂經，池州人。自少以忠孝自負，由應例授滇閩都事，奉命疆理邊徼，盡復侵地，功升沾益州知州。充正使如八百媳婦國。已而經以誣，革職奏辨，准知州致仕。後值土舍安賊反，所司擇經往諭招撫。經哨牧羊營，賊兵突至，死之。當道覓屍，資送還鄉。賊平，上功命錄其子，未果應。

雲南思疊土酋糾百夷梗化，守臣上議請討。倪岳疏謂：「今中外民疲財盡，災異屢見，何以用兵？」廷議又欲遣京朝官往諭。岳曰：「用兵之法，不足示之有餘，今得無示弱於天下乎！使思疊聞之，必輕中國。且京朝官諭之不從，則策窮矣。不若姑遣藩臣有威望者以往，彼當無不服。不服，則再議用兵未晚也。」於是從之。思疊聽命。

十三年，雲南鎮守太監遣人往百夷求得黃鸚鵡，邀巡撫雲南都御史王恕進獻。恕疏曰：「太監錢能令指揮熊志將黃袱苦蓋黃鸚鵡一隻送臣進貢。臣因思去年大學士商輅奏蒙准卻貢獻，今卻令臣進貢前禽，誠恐近日別有敕旨轉行能查理，能輒稱不容，鎮守行文都布按三司，將為中臣之地。雖朝廷明見萬里，必不為其所惑，臣不得不明言之。能在雲南遽年，差官盧安等前去外夷孟密等處求索金寶禽鳥等物，擾害夷人，致指揮郭景投身死。臣聞漢時鼠巢於樹，野鵲變色，識者以為不祥。鸚鵡本綠羽而今黃，豈非變色類耶！能何取於此故違詔旨遠徵外而必欲進乎？雲南近來貢獻少息，人心稍安，若容進此物，弊端復開。伏望痛卻錢能此貢，仍通行各處玩好物件一切禁止，天下幸甚！」上嘉納之。王恕又疏奏：「近該臣等題為外夷脫回中華軍丁，蒙差刑部郎中鍾蕃、錦衣百戶宋鑿前來行勸，提取盧安等到官鞫問，聞忽百戶汪清齎捧駕帖與鍾蕃等，臣切疑之。臣聞駕帖下各衙門則用司禮監印信，該科掛號皇城各門俱打照出關防，皆所以禁詐偽也。今齎來駕帖既無該監印信、該科字號，又無各門關防，況錢能等交通外國，攪擾夷方之事，兵部奏行臣與御史甄希賢會問，而木邦等處節有緬書告訴，臣不得不從實上聞。其罪彼與否，朝廷自有祖宗法度，在臣豈敢有一毫重輕於其間哉。」上下所司究之。

金文靖公《黃鸚鵡賦》曰：「■羽毛之為類。紛總總其莫量，何鸚鵡之獨異，稟姿態之非常。既弗白以弗綠，亦匪玄而匪蒼，乘純黃之正色，乃毓德於中英。戊己儲精，坤元孕淑，肌一色以裁柘，體渾全而染菊。邇其身游南詔，跡遠隴西，映日光綯，含風翅低。鄙昂藏之文鵠，陋■見■見之黃鸚。誓永托於遐壤，甘獨處而弗移。何遽聞於守將，遂遠辭於山靈。馳萬里以遠涉，瞻九重而獨登。」按此則永樂中曾有是禽之貢，豈百夷土產常有，不為難得耶。

嘉靖初，芒部弗靖，百夷亦蠢動。貴州巡撫楊一彥疏曰：「照得土官衙門俱世受國恩，承襲官爵。各隨土俗結為婚姻，故有貴州土官而結親雲南者，亦有廣西土官而結親貴州者。但其間輒因親戚，遂成黨比，各借兵仇殺，以為當然。如芒部爭官則借兵於烏撒，凱裡相戰則借兵於水西，蒙政殺子則借兵於南丹。今會同巡按貴州御史劉廷■，議得朝廷之法，不可不嚴。不嚴則人無所懲。土官善惡不可以不知，不知則人無所畏。今土官恩襲，既皆出於朝廷。而在官善惡，又得考於撫按。借兵之初，不能防其微；而仇殺之後，可得以紀其罪。乞敕通行天下土官衙門，各宜遵守法度，再不得借兵仇殺。議行之後有再犯者，許令撫按衙門紀過在官，以注其罪。若頭目、寨長、營長私借兵與人者，問擬死罪。土官問擬鈐束不嚴。各撫按衙門仍造冊送部，以備查考。凡土官終身之日，子孫告替赴部者，若查冊內有借仇殺者，即行停襲，以為眾戒。若因借兵仇殺致成大患者，撫按官臨時議奏另行。如此庶王法得行，土官知畏，而邊患或息矣。」上從之。

初，雲南永昌軍民府知府嚴時泰奏稱，騰衝地方土官不職，甚為民患。要將騰衝司仍舊開立州治，及要將知州州判吏目等官銓選鄰邦可用之人，或推升本省見任之職。上從其言。以騰衝司立為騰越州，屬永昌軍民府管轄。至是，騰衝軍民指揮使司委官千戶曹輔賈捧紅牌底簿勘合前往付緬甸宣慰司，被迤西。（即孟養宣慰司也）。久反賊種思凱攻殺緬甸，奪去戛賽等二十四處地方。又與木邦宣慰司糾合，將隴川衙門殺搶一空（木邦宣慰名罕烈）。木邦又統兵前往孟璉（長官司也）。仇殺（孟璉長官司土舍名刁派蘭）。緬甸乃差通事蔣鵬往隨曹輔至雲南遞緬書於黔國公處，告稱正統年間隴川反賊思任發殺搶騰衝、金齒地方。我祖公雅雅補邱及孟密安撫司祖公思歪法同王尚書領兵趕過迤西金沙江，去將思任發殺取首級，思機發解京處死。今被賊種思凱挾恨前仇，調領夷兵象馬渡金沙江攻殺緬甸，我宣慰父子奔往孟密安撫司地方，有安撫思真領眾頭目護送回還。又被迤西反賊糾同木邦將我宣慰正身殺死，虜其子去為奴，印信敕書紅牌金字勘合底簿殺搶一空，等情。又孟密安撫司（安撫名思真）亦遞緬書，告稱我係是有功思歪法孫，今被木邦宣慰罕烈及迤西反賊仇害緬甸，要壞我宣撫司地方，遞西直下隴川原祖下營處坐，等情。又木邦宣慰罕烈差陶猛（陶猛如中國巡檢之稱）齎文解送差發銀四百五十兩，進貢牙象二隻，象牙八根，土綿、孔雀尾三扛，並送緬書。內稱我祖罕落落法襲做宣慰司，官有孟密，思真不時調軍殺害，將孟乃等二十七處並隴乾十三處地方占食，不肯遵諭吐出，等情。又隴川宣撫司奏稱，土舍多鯨謀奪伊兄官職，招致木邦罕烈贊成邪謀，擅行攻伐，將土舍多鯨隴川人民殺虜，並將衙門印信敕書毀奪，官倉米穀為其盜掠殆盡，應襲舊罕遭其猛滅無辜，等情。

黔國公沐紹勛見各夷互仇，上疏曰：「查得弘治十二年，孟養思六侵奪蠻莫等處，佔據不退。乃備象馬方物進貢。兵部議照孟養思六奪占孟密地方，不聽撫退，卻備方物進貢，宜乎因此阻留，責令退地等因題准阻回外，今孟養與木邦交通，殺害緬甸，故孟密來告，今木邦罕烈又告被孟密殺奪，尚無休息，若非撫勘，終涉不明。照得孟養、緬甸、木邦、孟密之地，係為極邊瘴毒之鄉。一或交兵，必至屢年之久。今緬甸、孟密互相侵奪，諸司會議必於撫勘明白，然後施行。一面宣佈朝廷恩威，殺伐利害，會給大字榜文撫諭孟養等夷酋，宜速改過自新，將殺虜諸夷之人財占奪諸夷之地方，照數逐一吐退陪償。一面行仰雲南都布按三司掌印並該道守巡兵備等官將木邦進貢暫且阻留，以聽撫處。嚴行各夷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束兵糧，各守緊關隘口，預為堤備。仍嚴督委官知府嚴時泰等從長撫勘查處明白，另行奏請定奪。」

上乃賜敕沐紹勛曰：「該部議稱孟養、緬甸、木邦、孟密之地最為極邊，爭忿仇殺，變詐無常。且孟養遠交木邦，緬甸依庇孟密，事必有由，詭亦難測。今緬甸既告被孟養之殺害，而木邦又告被孟密之侵奪，必須從長議處等因。敕至，爾等須公同計議。選委部布按三司廉能都指揮守巡兵備等官，督原委人員親詣適中地方，撫拘孟養罕烈等官並通事頭目人役，諭以朝廷恩威殺伐利害，務在多方開悟，令其改過自新。果有奪占地土虜掠人財，俱令吐退陪償，各歸其主。撫諭之後，各保疆土，毋相侵犯。果能去逆效順，方許進貢。如或執迷生拗，不聽撫處，嚴行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束兵糧，固守隘口，聽調征剿。仍公同議處停當，星馳奏來定奪。不許縱惡長奸，釀成邊患。亦不許邀功生事，妄啟兵端。爾其欽承之，故敕。」沐紹勛乃集鎮守太監杜唐、前巡撫沈教議定，行委永昌知府嚴時泰、雲南後衛指揮馮鳴鳳、乾崖宣撫刀怕落等往孟養；大理通判周浩、楚雄衛指揮張淮往木邦及隴川；永昌通判殷相、永昌衛指揮樊泰等往孟密。各撫拘土官等並通事頭目人役，到官勘處。

初，孟養思倫與木邦罕烈結親相倚，思倫以思真先年掘挖木邦祖宗墳墓，欲與報仇，乃令陶猛伯歡攻殺思真，又糾木邦攻殺緬甸。緬甸應襲土舍莽啟歲幼弱，思倫乃搶奪印信金牌與猛別（寨名）土舍莽卜信管理，占奪阿瓦等處地方。至是嚴時泰等至孟養勘撫。思倫自願順朝廷，備納贖罪土銀一千兩、牙象二隻、大小象牙二十根。時泰納之。思倫令莽卜信將印信並景泰弘治元年金牌信符交出驗收，時泰追要各年金牌底簿勘合。回稱混失，燒燬無存。思倫又將莽啟歲送出，聽候安插。莽啟歲仍要爭管印信地方。時泰亦審得莽啟歲應襲緬甸官職，但本舍年幼孱弱，無以自立。若將本司印信與伊掌管，恐遭謀害，以此有礙安插。

初，孟定土知府刁門乾以有從徵隴川之功，償與孟定府地管食，傳至其孫土舍罕忽，被罕烈攻奪去投孟密思真（罕忽，罕柯之子）。思真益強，將木邦蠻莫十三處地方占奪。至是股相等至孟密勘撫。思真將孟定投往罕忽發出，聽候安插。願退蠻莫十三處地，順從開設衙門。又有猛乃等處地，原係罕烈所管，後因罕烈調各陶猛不從，欲謀殺害陶猛別闖等，亦將地投往孟密，今思真亦願退還罕烈，相與議照。蠻莫十三處地方係各夷酋歷年仇殺爭競之地，蠻莫地方亦寬，係迤迤西孟養之襟喉，其夷民棲住各約五六千家者有之，或三四千家者有之。欲議令孟密原管前地，每歲加徵差發銀一千兩。則孟養、木邦亦願輸納，彼此不忿。欲照弘治十五年事例，令騰衝司選撥官軍戍守，三年一換。彼時軍士患瘴，亦似不便。後奉勘合，將蠻莫議還木邦，官軍掣回，仍被孟密侵佔，迄今三十餘年爭奪不已，亦未盡善。合無出榜省諭金齒、騰衝等處流寓漢民，招募五百者授以試百夫長，一千名者授以實授百夫長，二千名授以副千夫長，三千名授以正千夫長。就於蠻莫、猛母二處設立一衙門，請名鑄印，就令正千夫長掌管。若係孟養、木邦、孟密三處夷人，省令各回本土。

初，隴川宣撫妻姜氏、妾劉氏。姜氏生多鯨應襲，又生女嫁木邦罕烈為妻。劉氏生多鯨。鯨謀奪鯨職，令劉氏將印信先匿。多鯨向劉氏逼取印信，不與，殺之。木邦罕烈為妻母與鯨報仇，攻殺多鯨及伊母姜氏，燒燬倉糧一萬九千石，又搶去敕書金牌，付多鯨管理。其下通把人等不服，赴撫按告保多鯨之子多舊罕為主，並推祖母放氏協管地方。罕烈忿恨，領兵又將多舊罕、放氏等殺害。有巡檢姜誠（姜氏之兄也）具奏，命官無理，追取印信。多鯨不從，又將姜誠殺死，奪其原管地方與多鯨占住。〔此段此前文意有疑〕罕烈又往殺奪孟璉刁派蘭地。撫按追將緬甸印信，行委金齒司千戶潘昂、騰衝司指揮劉嵩接管。至是周昆等並行勘撫。罕烈乃將象二隻、牙六根、牛六十隻、金銀壺台盞各二副贖殺隴州之罪。倉糧著多鯨賠償。又將象二隻、金銀壺台盞各二副贖殺孟璉之罪。昆等又責令多鯨將所占姜誠原地退還，誠子姜華管食。又多鯨有弟名多鯨，有子多參。昆等又令多鯨將占食多參原管地方退還多參。及查多參果否多鯨親子，可立為後。多參乃聽多鯨之謀，避居痛定地方，不肯出見而罷。昆等乃議稱隴川宣撫司衙門新設在地名戛隴土城，其舊基尚存，平川甚是廣闊，西南相接孟密，東南相接木邦，東相接芒市，西北相接南甸，實為緊關要地。因被木邦殘破，止存空城。相應建設一守禦千戶所，控制多鯨、罕烈，捍衛多鯨、多參。但本地地方煙瘴甚大，春冬軍民稍可存住，夏秋酷熱，難以棲止。查得指揮劉嵩在彼署印年久，合無就令木官不避煙瘴，督率原撥防守旗軍七十四名、餘丁二十六名，共一百名移入戛隴舊城住札。各軍應該月糧口糧照舊關支，空閒田地自行種食。一面省令多鯨、多參等先差手下陶猛前來，招集夷民，以夷治夷，庶可安妥。

按孟養諸事情皆據勘官。至彼土酋自陳其仇爭之由及輸服之態如此。其間各執一說，多係飾罪之辭，未必盡為得實也。

既而嚴時泰、周昆、殷相等將勘過事情還省回報，於是分守參政王汝舟、分巡副使唐胄、兵備僉事郭欽、都指揮胡章等會議，得各酋仇殺等情，委官勒勸，俱各詳悉。雖非兩造具備之聽，亦非一己臆度之言。中間事出真實者，皆有因由詞不輸服者俱難窮究，況頑夷同於禽獸，吞噬不足深責。惟多鯨弑母殺兄，情惡顯著，乞行議處。多參避居痛定，勢難安插，合候再圖。罕烈、思倫知罪納贖，似應曲宥。用慰夷心。

及議得蠻莫十三處地方，內蠻莫、猛母水路通會，地土寬廣，乃諸夷必爭之地。原隸木邦管轄，後孟密佔據。曾撫令退出，差委百戶丘成等督軍戍守。甫及二年，續奉勘合，仍歸木邦。罕烈力不能守，借助迤西，因起孟密之事，遂延數年之禍。今既退還官，相應從宜計處，添撥官軍防守。既該委官殷相回稱不便，惟有招軍一事，殷相等報稱可行。合無於蠻莫、猛母二處各設一衙門，請各鑄印分管。附近猛外、猛掌等寨俱隸騰越州統束。及如本官所據招軍名數，計為轉奏。授以官職，出給告示張掛，曉諭土住流住本省外省漢人。除木邦、孟密、孟養夷民外，其餘不拘夷漢，俱聽招募。待應募有人，冊報至日，再加詳議，然後施行。

再議得隴川、戛隴地方，雖據委官周昆等勘稱，實為緊關要地，相應建設一衛以控制多鯨、罕烈，捍衛多鯨、多參。又稱本地瘴煙甚大，苦熱難居，欲令指揮劉高率領防守。竊恐防守日久，奸生事變，不無又貽邊方之患。近據騰衝所千百戶鎮撫孟鎮、張淮等呈稱，各職父祖徵調，功升相繼，襲任今隴川地方，欲設守禦千戶所，各官有願改調者各願樂從，去彼操守。然隴川設衛，雖有千百戶孟鎮等願去操守，尚缺旗軍充實行伍，合無亦照通判殷相所議，招軍授職，添設千百夫長，列御百戶之下，協同守禦。

又訪得南牙關坐落南牙山頂。東通隴川，西通孟養，南通孟密，北通乾崖，東南通木邦。繫緊關隘口，山勢高峻，天氣寒冷，瘴癘頗少，人可久居。見有南甸夷人守把。據致仕序班管銓稟請，開設衛所，用杜遠夷交通情弊。通判殷相亦稱相應建設巡檢司，況衙門設在夷方，則漢人不宜選用，合無於騰衝所土官百戶內銓選一員掌管司事，就將本山附近寨分土民選僉一百名充為弓兵，常川巡守，遇有夷情，星飛具報。

又照孟乃七處地方通判殷相等勘稱，原係木邦故壤，彼處陶猛別閩等因罕烈欲報不聽調遣之忿，叛歸思真，以致節年仇害不已。今既退出，應給本主。但前項地方接連孟密，相距木邦遠，而七處陶猛結姻思真，素與罕烈睽離，先曾撫順，尋復叛去，合無寫牌省諭木邦罕烈地土歸伊之後，略其舊怨，勿再欺凌，致又攜二，果肯依聽，方可給還。儻若本酋自知己力管顧不週，願退屬官，再行別議。仍省諭孟密、思真毋致設謀，誘引附己，不許容留在彼佔住。及省諭孟乃陶猛別閩等，聽受木邦約束，照舊幫當差發，毋懷反側，自惹諸夷，取具罕烈、思真別閩等重甘結狀回報，然後將地挈還罕烈，庶乎可保無虞。

又照緬甸印信，已該宣撫刁怕落追出還官，金牌止得景泰元年二面，其餘年分並勘合底簿俱稱燒失，無處挨尋。況遭兵火之餘，恐無俱存之理，但退出印牌，應合給管。莽卜信近始知名，真偽莫辯。莽啟歲性稟庸懦，策勵莫前。合無暫將牌印敕書俱收永昌府庫，姑待詢訪緬甸，二孽孰係的派，應襲宣慰官職，取具管下目把人等不扶給狀，及孟密、孟養不致殺害，甘結至日，然後畀之，似為穩當。

又據木邦罕烈呈遞緬書稟稱，孟定原不做府，賞與伊祖罕蓋管食，即其久隸木邦之跡，足為給賞罕蓋之徵，地土既已錫人，府名亦應裁革。今罕烈見得本道信牌寫有府字，慮恐別設衙門，雖諭以不設衙門之意，恐仍執迷弗肯聽信，合無備查會議府字應否革去，及委官伴送罕忽歸還孟定管食地方，取具各夷、漢、緬文書結狀，呈繳沐紹勛。紹勛乃會同杜唐、沈教及巡撫歐陽重，以夷情重務，仍行三司會議。

於是布政使呂經、按察使徐瓚、都指揮方仲議曰：「臣等會勘得雲南邊陲西至金沙江而極木邦、緬甸，皆為宣慰司；隴川為宣撫司；孟密為安撫司；孟連為長官司；孟定為府。此我祖宗列聖先後所設土官衙門，以為雲南藩衛，各置其長以食其土，連互不知幾千餘里。列於金沙江之迤東隴川，初設本為宣司，其地亦在江東。正統年間酋長思任發、思機發叛逆，靖遠伯王驥徵之，逃死過江，據險孟養府。緬甸宣慰先取思任發之首獻捷於軍，後又執思機發械送京師，遂革隴川宣慰司，改設前隴川宣撫司衙門。餘孽遂居孟養，自食其土，是為金沙江之迤西，時則不使復還，誓以江乾石爛，方許過江。後因孟密占管木邦、蠻莫等處地方，參將盧和牌取孟養思六，調兵過江，而東夾撫孟密思六，遂假進貢，永食此土，勘有前愆，仍令擊兵渡江西還。伏蒙朝廷降敕嘉其納貢，賞其退地。然自是過江以來，與木邦連合，聲勢相倚，黨惡肆暴，兩無所忌。正德五年木邦罕烈屠隴川宣撫司城，而土舍多鯨子母祖母舅夷民皆罹其害，官糧盡被費耗，衙門鞠為荒野，宣撫印信金牌勘合皆入其手。雖稱罕烈助妻弟多鯨之謀奪官職，而孟養賊孽思凱難保其不謀復於故地（一節）。嘉靖四年，思凱已故，木邦罕烈寫書孟養思倫，說伊有上司殺牌一道，起兵相伴，去取地方，思倫遂令怕歡起夷兵象馬過江，將緬甸宣慰殺死，妻子虜掠，燒燬衙門，奪去宣慰司印信，進攻孟密，持以歲月，雖稱緬甸族屬猛別莽卜信助兵接渡，而賊孽思倫於其祖之仇，蓋嘗陰圖於報復（一節）。及罕烈將孟定府攻殺土舍罕忽，逐居孟密，而且明言於官欲革其府名。又將孟連長官司攻殺土舍刁派蘭，避其虐害而遂占奪其土地（一節）。是木邦罕烈為罪之首，孟養思凱、思倫為罪之從，隴川多鯨罪不容誅，仰惟宸謨廟算，明見萬里，臣等欽遵，嚴行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束兵糧，固守隘口，聽調征剿。兵法先聲，自足奪人，由是兩雄喪魄，各還本土，而後委官往撫，俯首聽從。木邦罕烈則自伏殺隴川殺孟連之罪，而以金銀器皿牙象獻作贖刑。其於殺害緬甸，則推之孟養。所奪隴川宣撫司印信，則先經委官取出，行委指揮署掌。所取孟密蠻莫等處地方，則雲今係思真管食，我先已有退狀。所占孟定府地方，則吐退以還罕忽。所占孟連長官司地方，則吐退以還刁派蘭。若知己之有罪，而求以免其罪者（一節）。孟養思倫則自認過江與孟密、思真仇殺之情，而以土銀牙象納作贖罪。其於殺害緬甸，則推之猛別莽卜信。原奪緬甸宣慰司印信金牌等項，則雲差人與莽卜信取出。原占緬甸阿瓦、補乾等處地方，則退兵棄去，見係緬甸陶猛住守。詰以殺死罕忽父罕科，則雲係思真妄捏。責以盟誓不致過江，則雲思真不來侵我，我亦遵誓不過江。若畏己之有罪，而圖以掩其圖者（一節）。隴川逆舍多鯨則納銀二千兩，以償原燒倉糧。及將原占多鯨之子多參並多鯨、姜誠等岡寨田地俱各退還。但其殺兄殺祖母嫡母，雖助虐出於木邦罕烈而罪坐所由，終無以自贖者（一節）。孟密土舍思真則以原館木邦、蠻莫等處地方退出還官，及將投住避害。孟定土舍罕忽、隴川土舍多參、多鯨、緬甸土舍莽啟歲但送出官安插，雖稱佔據蠻莫等處，然以木邦遠不能管，思真父子相仍管之，罪若差薄，而不必深責之者（一節）。臣等復惟古之王者不治夷狄，叛則示之以威，來則懷之以恩。我國家設列土官，以夷治夷，逆則動兵剿之，順則從宜撫之，其揆一也。參照孟養賊孽思倫、木邦宣慰司罕烈、隴川逆舍多鯨論罪固當就戮，治夷則難盡法，況思倫畏威效順，似宜准贖罕烈服罪，貢物似應容納。多鯨禽獸，奚擇似不足責，合無恩施曠蕩，咸與有免。木邦所備方物，許其赴京進貢。仍照先年事例，降敕二道：一道戒飭孟養思倫，念乃祖思六納貢退地，姑免其罪。令其遵守盟誓，管食迤西，禁止怕歡，今後不許交結木邦，指稱孟別擅自過江，與緬甸孟密仇殺，自取誅剿。一道戒諭木邦罕烈，念乃祖父世守邊方，姑免其罪。令其謹守疆界，保守官職，今後不許交通孟養，爭奪孟密緬甸地方，亦不許黨助多鯨爭奪隴川官職，及殺害孟連、孟定，越境生事，自取滅亡。如此，則天威咫尺，尤愈於鐵鉞之誅，國法嚴明，足示乎專殺之罪，恩威兼濟，夷酋強暴者知所懲創矣。再照孟密安撫司土舍思真，以一敵御二凶強，保全邊境，有功甚大，相應獎勵。緬甸宣慰司土舍莽啟歲以祖效忠，結仇孟養，殺虜殆盡，得禍極慘，相應扶植。隴川宣慰司土舍多參被強爭官，舉家受害，衙門久廢，應與復管。孟定府土舍罕忽被逐已久，先世有功，署守此府，應與復舊。但委官各稱莽啟歲孱弱，欲將緬甸宣慰司印信敕書金牌等項送永昌府收候。及稱多參避居痛定，仍將隴川宣撫司印信行委指揮署掌。又據罕烈邪謀，妄稱孟定原不係府，欲要革去府名，合無恩施寡弱，俱加振拔。比照近奉恩例，思真、莽啟歲准其襲職，多參、罕忽受以冠帶。布政司備去紮付四道，一道行令思真，固守邊疆。賊至則敵，賊去則止。不許恃強啟釁，緬甸孤立，照舊互相保管，不許因而侵佔。一道行令莽啟歲，回還緬甸。一道行令多參，回還隴川。各要招復夷民陶猛百姓，協力保管地方，如果力能管理，地方寧靖，請即申報，差官齎送敕印等項交付掌管。一道行令罕忽，回還孟定府，將原管地方百姓照舊管理，先年以隴川之亂，雖失府印，今宜守編戶之制，仍存府名。如此則土舍蒙恩，而部屬之夷民知所歸附，寡弱得助，而觀望之凶強，亦自消沮，勸懲兩得，夷酋效順者，知所激勵矣。及照蠻莫、孟母十三處地方，先年失部會官議奏，以為撥軍輪守，非惟煙瘴

不勝，亦於國體有礙。責令木邦撥人住守。然以地裡相去甚遠，撥人住守，則人又重遷，而其本處土人生長子孫，近隸孟密相屬管食，故木邦每動干戈，以此為辭。今三司官初議，欲就於孟密管理，加徵差發銀一千兩。而委官議處，又恐木邦不忿，欲將孟密、木邦、孟養三處夷人省令各回本土，榜諭騰衝流寓漢民，有能招募千名者授以百夫長，三千名者授以千夫長，設立衙門，請各鑄印。而議者或謂試可乃行，或謂可立衙門，則前人當先為之。欲令騰衝指揮使司帶管前項地方，徵納差發銀兩。臣竊謂流寓漢民，是亦往來煙瘴貨販之徒，豈足為千百夫長以制土夷？而況土著皆為孟密夷人，就使不敢生變，即省令得去，果誰與應募以足千百之數？騰衝司去蠻莫等處，尚隔乾崖宣撫司衙門數百餘里，若使名雖帶管騰衝，實則仍屬孟密，又豈不反起木邦之爭？夫以尺地莫非王土，分屬出自朝廷，若謂此地去木邦相遠，豈若就近以屬孟密？名正言順，罕烈亦何敢言也！況不屬木邦蓋已有年，今罕烈亦云見係思真管食，我先已有退狀，則自知己之不能管而無容心於爭矣。委官又云，見係思真男思文陶猛思撤等住守，則亦知衙門之不能設，而徒為是虛言矣。合無仍依三司官初議，就與孟密管理，加徵差發，此其說似可行之久遠，而足以息爭也。但據木邦原管孟乃等七處陶猛別閩等先年不聽罕烈調遣，曾經撫順，尋復叛去，思真固無爭占情由，然與住近結親，合無行令思真省諭別閩等仍歸罕烈，毋致誘引附己，雖虐我則仇夷民難強，而於其赴訴處之，當如是也。至如隴川、戛隴，宜復宣撫司治，而委官議處，亦欲招軍設御。及據騰衝司千百戶孟鎮等願調彼處操守，又稱煙瘴甚大，春夏秋三時難以棲止，則非徒無益而有害，所議設御招軍，亦不可行也。以至南牙山關既有南甸宣撫司夷人把守，而委官又據致仕序班管銓之言，欲設巡檢司於騰衝百戶內，銓選巡檢，於土民內選充弓兵則徒為多事而無益，所議巡檢司亦不必設也。臣等再惟欲安中國必先治外夷，若作家室必先勤垣墉。垣墉懼其壞也，必塗茨而後固。外夷懼其亂也，必處置而後安。故以諸夷相殺，似為中國之利，然又懼其浸強，適為中國之害。將欲防微而杜漸，故茲假法以示恩。所據原差齋文千戶周憲、曹輔別無扶同誤事情弊，應免追究。外委官知府嚴時泰、通判殷相、周昆。指揮馮鳴鳳、王訓、張淮、樊泰，不避艱險而深入瘴鄉，宣佈恩威而不辱綸命，用諧大羊之性，可方汗馬之勞。乾崖宣撫司刁怕落因委用以自奮，知感激以效忠，撫退夷兵，解息邊患。守巡王汝舟，僉事王敘、唐胄，都指揮胡章，親詣夷方，圖惟邊務，集兵糧以振先聲，督撫處而收後效。三司掌印官呂經、陶照、徐瓚、李潤、方仲用集眾思，共成王事，解諸夷之結禍，了積案之連辭，豈徒議論，均著勤勞。臣等恭承明詔，莫敢或違，撫處亂夷，幸茲復靖，蓋其類凡有八種，其情非止一端，譯彼侏離，愈見語長而意晦。明乃順逆，敢雲慮遠而說詳。爰協同謀，上塵天聽，如蒙軫念外夷以安中國。乞敕兵部再加從長議處，期在經久可行。鑿隴川之不遠，置邊繳於無慮，地方軍民，不勝幸甚！

奏上，兵部尚書王時中請俯從其議。及照杜唐、沐紹勛、歐陽重用協群謀，督委官而親抵夷方，撫處周詳，格諸酋而咸歸王化，上紓皇上南顧之憂，下除邊方久積之禍。伏望降敕獎勵，以彰其忠。上乃詔雲南地方緬甸、木邦、隴川、孟密、孟璉、孟定等處土夷，節因忿爭仇殺，土民受害，致勞官司撫處，徵調數十餘年不得寧帖，既該鎮守總兵巡撫官督委司府衛所等官撫處停當，恩威兼盡，你部裏又參明白，思倫、罕烈既能畏威效順，俱准贖罪，多鯨罪逆尤重，但遠夷不足深較，今自悔悟自新，也都免究。罕烈原備方物，許令進貢。孟養被獲陶猛，准令量照土俗發落。仍寫敕二道，戒訪思倫、罕烈，令其謹守疆界，以圖保全。不許越境生事，自取誅滅。思真敵禦凶強，保全境土，鎮巡官支給官錢買辦花紅彩幣，優加賞勵。緬甸土舍莽啟歲既遭慘禍，著厚加存恤扶植，俾不失宗祀，仍照近例，並思真俱准襲職。隴川、孟定土舍多參、罕忽各授以冠帶，布政司仍各給紮付，行令固守封疆，各歸本土，招復夷民，保管地方。其餘議處事宜並蠻莫、孟乃等處夷情，都依擬處置。曹輔等既審無別情免究。嚴時泰吏部擢用，通判指揮等官鎮巡官酌量勤勞多寡，各加獎勸，有奇功的指實另行具奏。三司官員王汝舟等該部記著應擢用的遇缺舉用。鎮守巡撫官先因地方賊情已各有升賞了。自是大處之後，各夷威畏，保守境土，朝貢如常。四十年來，雖間有仇殺，亦無如前劇甚者。迄今滇南邊鄙少息雲。

其俗瀕江為竹樓以居，一日數浴（孟養）。性頗淳，額止刺一旗為號，作樂以手拍羊皮鼓，而間以銅鑊、銅鼓、拍板。其鄉村飲宴則擊大鼓、吹蘆笙、舞牌為樂（車裡）。男子則文身、髡發、摘髭鬚、修眉睫。婦人則上衣白衣，下圍桶裙，耳帶大金圈，手貫象牙鐲。男貴女賤。雖小民視其妻如奴僕，耕織貿易差徭之類皆繫之（木邦）。

其酋長有三等：大曰招木弄，即為宣慰者；次曰招木牛；又次曰招化。居高樓，部屬見之，地有等限，使客亦然，設通事引之，以至其地，不差尺寸。（老撾）。酋長出入乘平輜或騎象。富人和白檀、麝香、當歸、薑黃末，塗於身面，以為奇。事佛敬僧，有大事則抱佛說誓，質決於僧（緬甸）。見客把手為禮（八百）。境內甚熱，四時皆蠶，染五色絲織土錦充貢（乾崖）。其結親用谷茶二長筒、雞卵五七籠為聘禮（南甸）。卜以雞骨。病不服藥，務祭鬼。剝木為棺，植一樹識墳（鎮康）。交易用金銀。或五日十日一集。且婦集，日中男集，更代為市（者樂甸）。亦有跣足衣皮者（芒市），刀耕火種者（騰衝）。其餘大略相似。

山川曰鬼窟（孟養境，極險隘），曰蒙樂（者樂甸。有毒泉，人畜飲之即死），曰金沙江（緬甸）。其產琥珀、■石、金、響錫、銅、犀、象、碧填馬（矮小如驢）、豪豬、竹（鼠留）（大如兔，肥可食）、■（巨蟒，有四足，膽可解諸毒）、■■膽（亦可解毒）、木香、沈香、乳香、西木香、白檀香、安息香、香櫟、香橙、橄欖、芋、蔗、藤、羊桃（味酸甜）、藤果（伏如荔枝味酸）、濮竹（其節甚長）、垂絲竹（枝葉軟弱下垂）、芭蕉（開花結實，味甘可食）、大藥（有大如斗者，味極甘美）、鮮子（如棗，味酸）、紫膠、白連花、椰子、胡椒。樹頭酒，樹類棕，高五六丈，結實大如掌。土人以罐懸置實下，划實汁流於罐以為酒，汁亦可熬白糖。石油（石絳流出，臭惡，色黑，可搽毒瘡）、白■布、兜羅綿、鹽、孔雀、叫雞（晝夜依時而鳴）。按夷人士官，川、貴、陝、廣各處有之，俱不見載。而獨具百夷者，蓋省地土官與中國錯居，而此則在邊繳自為一天者。況是錄本為皇華輟跡之考，而百夷乃詔使常蒞其域者，故附著焉。要之雲南昔皆婁麗異境，故不沾文教，而百夷又在省外，則其狙獍之性，險避之習，要非可以尋常戎狄視也。至於我朝經略之後，省內郡縣阜厚殷富，盡為樂土。且文物炳蔚與中州侔，而外之百夷亦帖然聽命，各守藩度。此我祖宗天威神略，不誕無極，而沐黔寧，綏輯勞來，恩威並施，教化大行，其功亦不可誣也。自是子孫鎮襲，世守其職，累德積威，二百年來，夷酋無敢顛越者，信為南邦之喬木也。若夫唐末藩鎮，勢重不反，亦當謹其漸雲。

按孟密安撫司即漢孟獲之地，朝廷每歲取辦寶石於此。其地夷俗鬼術甚駭，有名地羊鬼者，擅能以土木易人肢體。當其易時，中術者不知也，憑其術數，幾時而發，發則腹中痛矣。痛至死，而五臟盡，乃知土木。或惡人不深，但易其一手一足，其人遂為殘疾。又有名撲死鬼者，惟欲食人屍骸。人死，親朋鑼鼓防之，少或不嚴，則鬼變為禽獸飛蟲，突入而食之矣。皆不可以理喻者。嘗讀演義《三國》，諸葛七擒孟獲，蠻夷多有怪術，於今驗之果然。今孟獲子孫尚繁。